

臺南市 105 年度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評分表

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施名稱		負責人	
正式員工數 (含負責人)		取得證照人數	丙級： 乙級： 禮儀師：
設施地址	臺南市 區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
一、 許可審核 事項 (10%)	1. 依法取得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，並將文件公開揭露。	2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 70%分數：7分
	2. 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設置、啟用許可，並將文件公開揭露。	4	
	3. 設施各項收費明訂標準，依法經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文件公開揭露。	4	
二、 殯葬設施 設置及維 護事項 (23%)	1.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	4	70%分數：16.1分
	2. 設置祭祀設施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2	
	3. 設置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2	
	4. 設置公共衛生設備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3	
	5. 其他設備(發電機、電梯、伺服器)維護情形	3	
	6. 設置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，維護園區安全。	3	
	7. 整體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情形。	2	
	8. 定期完成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。	4	
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
三、經營及管 理事項 (26%)	1. 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自治條例)第15條第1項規定,就其設施之使用、收費、管理及管理費收支、管理等,訂定管理辦法。	4		70%分數:18.2分
	2. 設置登記簿(或電子檔案)永久保存,且登載事項齊全。	3		
	3. 收存骨灰(骸)應有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	2		
	4. 特殊節日祭典(如清明節、中元節)之交通疏導措施。	4		
	5. 建立官方網站,並揭露應公開資訊。	4		
	6. 建立員工名冊,辦理投保勞、健保,並訂有員工權益事項。	3		
	7. 定期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參加各種殯葬服務專業講習。	3		
	8. 訂有殯葬設施發生天然或人為損壞處理標準程序。	3		
四、消費者權益 保障 事項 (30%)	1. 依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,定期陳報殯葬設施經營及使用情形季報表,與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(請提供本局備查函文)	4		70%分數:21分
	2. 設立管理費專戶,並專款專用。	4		
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
	3. 規範塔位使用權益保障情形，設有申訴管道，及消費糾紛爭議處理。	4		
	4. 提供符合內政部頒訂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。	5		
	5. 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2%備存於一定專戶。	4		
	6. 將商品項目及收費標準公開展示於明顯處供消費者查詢。	4		
	7. 有專人解說使用注意事項及定型化契約內容	2		
	8. 訂有消費者個人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並確實維護。	3		
五、政策配合及公益事項(11%)	1. 參加本府辦理之殯葬研習課程(近三年)。	2		70%分數：7.7分
	2. 提供無名屍或中低收入戶骨灰(骸)存放特別措施或其他公益事蹟。	2		
	3. 配合本市以功代金、紙錢減量或集中燒環保措施。	3		
	4. 回饋地方措施。	4		
加分項目(每項加1分，應有具體證明)	1. 網站提供民政局或殯葬管理所官網連結，轉達本市殯葬業務資訊(應提供網站連結)。 2. 員工持有喪禮服務或相關專業證照。 3. 性別平等作為(設置哺乳室、男女廁比例、員工僱用) 4. 依宗教信仰設置多元祭祀空間。 5. 設置無障礙空間設施。			(應說明具體作為或資料可循)

	6. 其他創新或優良事蹟。(請具體呈現本項最多3分)。	
扣分項目	1. 104年度迄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，每案扣5分。 2. 營業項目變更或暫停營業未向本局辦理，經本府通知在案，扣2分。 3. 104年度迄今與消費者間發生消費爭議，經本府消保官調解後仍未妥善處置，扣5分。	
總計：		
委員評語 (優點或特色)	(以條列式表達)	
委員評語 (缺點或改進)	(以條列式表達)	
業者建議事項	(以條列式表達)	
評鑑委員簽名		
協同人員簽名		